

# 國立中正大學

## 114學年第2學期 碩博士班 新生入學須知

###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及連絡電話 05-2720411 轉分機

教學組	分機11212 學籍、選課、抵免	衛生保健組	分機12345 體檢、學生團體保險
出納組	分機13301 繳費相關	學生安全組	分機 17266 兵役
生活事務組	分機12107 學雜費減免 12104 就學貸款 12109 弱勢助學	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總機 05-2721422 轉 82121

### 新生應辦事項簡要日程表

時間	事項	頁碼
114年1月31日前	1.上網建置學籍資料、上傳照片。	2
	2.寄回或於開學日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無則免)	3
115年2月11日~2月23日	學雜費繳交 115年2月11日起自行下載繳費單	4
115年2月11日~2月23日	寄回或繳回【就學貸款】學校存執聯	5
115年2月24日(二)	境外生教務處教學組報到	4
115年3月5日(四)	學生健康檢查-校內體檢	6-7
115年2月9日~3月2日	學分抵免	8
115年2月23日~3月6日	選課	8
115年2月23日(一)	開始上課	
115年10月1日起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9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9
	● 處理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之相關規定	10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TA制度		10

#### 【附錄】

重要法規、智慧財產權宣導-----第12頁

校園安全須知、防詐騙宣導資料-----第13-17頁

# 學籍資料建置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 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帳號啟用

### ※請務必依以下步驟進行

#### 一、取得【一般生初始密碼】

請先至校園單一入口網頁：<https://portal.ccu.edu.tw/>

請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點選【一般生初始密碼】

#### 二、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並修改密碼

至校園單一入口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即一般生初始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後按下「寄出驗證信」，等待3-5分鐘後將收到系統寄發之郵件，點選郵件內之「啟用連結」即完成帳號啟用，系統將要求修改密碼，請完成修改密碼後再以新密碼重新登入單一入口。

注意：請不要使用 **HOTMAIL** 和 **OUTLOOK** 電子郵件信箱，因其無法正確解析 Utf-8 的郵件，導致在啟用或修改密碼連結時發生錯誤。

備註：若日後忘記密碼，可透過單一入口登入頁面中「忘記密碼」，進行重設密碼（密碼重設後請等待 10 分鐘後再重新登入）

取得新生  
初始密碼

啟用單一  
入口帳號

修改單一  
入口密碼

登打學籍  
系統資料

單一入口整合校園大多數的常用系統，啟用後即可至學籍系統登打您的個人資料。

單一入口



## ● 建置學籍資料

登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點選【學籍系統】建置您的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

1. 115年1月31日前完成學籍資料建置，上傳個人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未如期上傳照片或規格不符，開學時無法領取學生證。
2.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為必填欄位。
3. 金融帳號，請填學生本人帳戶(獎助學金、各類退費用)。
4. 若有需造字部分，請填「特殊字造字需求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115年1月31日前傳真至教學組 05-2721534。

## ● 學籍資料確認

確認「學籍資料記載表」上資料均登錄正確，若您的身份證號或出生年月日有誤或有變更姓名者，請115年1月31日前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註明您的學號及系所)郵寄或繳交至教學組辦理變更。若學生證已製作完畢始申請變更姓名，須另繳費(新台幣300元)重新製作學生證。

## ○ 郵寄(繳交)資料 (無則免附)

具以下身分者於開學日(115年2月23日)前掛號郵寄或於開始上課日繳交：

1. 外國國籍：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2. 原住民籍：(1)戶籍謄本，須有載明原住民族籍別。(2)原鄉及族語能力問卷。
3.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須有本人/父或母之原生國籍。
4.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5. 三代家庭(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無人上大專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切結書(至新生表單下載)

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請在空白處註明學號及系所，以掛號郵寄(或親繳)至：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注意事項：

1. 本地(國)生不用寄(繳)回「學籍資料記載表」。
2. 境外生必須印出學籍資料記載表，於到校驗證報到時繳交 (詳第4頁)
3. 學校各項紙本通知，是寄至學生本人的通訊地址。

### ※本地生注意：

已完成至錄取學系驗證報到並已繳驗畢業證書，開學日不用再進行學歷驗證。如是應屆畢業生尚未將畢業證書繳驗至錄取學系者，請開學日持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學組驗證。

### 保持學籍資料正確

入學後若通訊地址、手機或電子郵件有變更，請自行至學籍系統更新。  
若是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或戶籍地址變更需檢附戶籍謄本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 境外生 報到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 境外生 到校現場報到

### 一、國際事務處報到

入境到校後，務必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完成入學學歷查驗。

應攜帶之文件：

(一)註冊程序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

(二)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為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譯本亦均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二、教務處教學組報到

日期：2026年2月24日(二) 09:00~11:00; 14:00-16:00

地點：行政大樓東棟1樓 教務處教學組

應攜帶之文件：

(一)註冊程序表(已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並完成學歷驗證)。

(二)有效期限內護照或居留證正本。(請準備影本1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及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準備影本1份)

持外國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學歷證明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譯本亦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駐我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請準備影本1份)

(四)註冊繳費收據。

(五)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照片及電子檔(備用)。

(六)學生學籍資料記載表(照片清楚、背面貼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 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5-2720411轉13308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研究所學生註冊繳費有2部分，分2次收取，繳費完畢始完成註冊，說明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

繳費資訊及相關連結：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115年2月11日起自行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及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繳費期間：115年2月11日~115年2月23日。

(1) 繳費方式：持繳費單(印製有專用條碼)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郵局或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超商繳費。

(2) 信用卡、行動支付、網路銀行及ATM轉帳。

### 二、學分費

第二階段選課完畢後，依學生選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繳費單約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第三週可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及列印。

※詳細繳費日程仍須以出納組當學期公告之相關繳費訊息為準。

注意：

1. 境外生身分證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尚無居留證號者，請輸入稅籍編號。

2. 信用卡繳費交易成功後不可取消，意即無刷退功能，務請謹慎操作!

3. 繳費收據自行保管，不用繳回學校。非臨櫃繳費者，系統完成銷帳後，即可產生繳費收據，如需收據，請直接上網列印(同列印繳費單方式)，台灣銀行已在收據上加上電子戳章。

4. 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查詢。

5. 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注意貸款是否已含學分費。

# 助學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05)2720411 轉分機 學雜費減免12107, 就學貸款12104, 弱勢助學12109

## 學雜費減免

請逕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承辦人：黃小姐，(05)2720411分機12107。

**注意：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

每年5月1日~5月31日及12月1日~12月31日，未再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

##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及標準由教育部公告，請自行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申請日期：115年2月11日~115年2月23日止。

● 郵寄(繳交)文件：

115年2月23日前寄回或繳回完成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未繳交者，學校無資料可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視同未申請就學貸款(即未註冊)。

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林小姐收

詳細就學貸款說明、流程及常見問答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參閱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7.php?Lang=zh-tw>

**注意：研究生(碩、博士生、碩專班生)，需貸學分費者請務必一併申貸學分費。**

## 弱勢助學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A.助學金：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者即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申請1次)

B.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C.生活助學金。

D.緊急紓困金。

● 申請日期：

A.弱勢助學金：每年9月1日至10月20日前。

B.低收免住宿費：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C.生活助學金：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

D.緊急紓困金：隨到隨辦。(急難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以上四項補助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請自行上網詳閱。

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6.php?Lang=zh-tw>

# 住宿

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總機05-2721422 分機82121

欲申請住宿同學，請於獲得入學資格起，以電話連繫本校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住宿，生活事務組將依床位空餘情況，按申請先後次序，依序遞補。

# 兵役

學務處學生安全組 05-2720411 分機17266

一、男生新生請填寫【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新生入學須知表單處下載)：

(一)未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二)已役者、除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三)免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二、請於115年2月23日前寄回或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

# 學生團體保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5-2720411轉12345

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一、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二、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0時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0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三、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15年3月16日前至新生表單處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妥並經家屬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繳交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四、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繳費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115年3月16日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  
<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3.php?Lang=zh-tw>。



#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5-2720411轉12345

- 一、檢查對象：本校新生，含轉學生。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入學時均應完成體檢。
- 二、使用表單：**「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以下簡稱體檢表)**，請至**新生專區或衛保組網頁**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正反面列印成 1 張，填妥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並完成所有檢查項目。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時，暫免繳交體檢報告。**須於復學當學期開學當日需繳交體檢表至衛生保健組。建議參加該學期校內學生健康檢查，或提早至校外醫療院所完成健檢。
- 四、體檢方式：校內體檢、校外體檢請擇一參加。
- 五、外國學生與僑生視需要增加「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簡稱乙表)體檢項目。
- 六、詳細說明可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亦可追蹤衛保組臉書/IG：

官方網頁



臉書



IG



## 【重要！重要！】

Q:曾參加其他體檢，還需重新檢驗嗎?

A:僅收入學當年體檢報告，故**115年**曾接受其他體檢如：勞工、兵役或供膳人員…等體檢，因體檢項目大多不同，請先自行與本校「健康資料表」所列體檢項目進行比對，並將自填部份及檢查結果填入表中，若未填寫，會退回；如有未檢查項目，請先完成補檢，再繳回體檢(含補檢)報告影本及本校健康資料表(已填好自填部分及體檢數據)；若體檢項目差異甚多，建議參加校內體檢重新檢查，節省費用及時間。

## 校內體檢

日期：115年3月5日(星期四) 9：30~13：30(中午不休息，請於13：15前報到)

地點：行政大樓東棟3樓宴會廳。

費用：新臺幣630元

檢查須知：

- 請務必攜帶本校體檢表，並填好表格正面自填項目。
- 健康檢查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 體檢當日，不需空腹，只需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已進食。(進食可能影響之檢查項目：膽固醇)。
- 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以利檢驗裸視。若有必要配戴，請自行攜帶隱形眼鏡保存盒。
- 請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鈕扣、項鍊、亮片等)之上衣，以利檢驗胸部X光；孕婦或可能懷孕者請於胸部X光檢查前告知檢查人員。

發放報告：

約45天後，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體檢報告，本國籍未滿18歲學生，將另寄1份報告給法定代理人，其餘人員則不另再寄送報告書

## 校外體檢

### ● 本校得標之醫療機構-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 1.採購案得標醫療機構：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健康檢查中心，地址：臺中市雙十路2段29號。
- 2.體檢預約電話：(04)2220-9636，請預約再行前往。接獲報到通知、確認無法參加校內體檢時，即可安排體檢，請盡早規畫安排。
- 3.請攜帶「本校體檢表」(正面部份請先填妥)及體檢費用新台幣630元當場直接繳交給醫院。
- 4.報告發放方式：由醫院寄發體檢報告給體檢本人及衛保組，個人報告請自行保存，不須交(寄)回學校。

### ● 校外醫院

流程：挑選符合規定之醫院→預約體檢時間、確認體檢費用及報告領取日期

→攜帶體檢表到醫院完成體檢→收到報告後繳交衛生保健組

說明：

- 1.請選擇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查詢或詢問醫院體檢單位，建議可選擇所在縣市符合之醫院就近檢查。
- 2.請務必攜帶本校體檢表(請A4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1張)到院體檢，並提醒醫院務必依表列項目檢查勿遺漏；體檢前是否空腹、體檢費用皆因各家醫院規定不同，請自行洽詢各醫院。
- 3.各醫院檢驗所需時間不一，通常需1~2星期後方可領取報告，故請務必提前安排體檢事宜，以利於開學日繳交體檢報告。
- 4.繳交體檢表：請於本校辦理新生體檢(115年3月5日)繳交至行政大樓東棟宴會廳體檢會場服務台，並建議將體檢報告先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如繳交之體檢報報項目有缺漏時，可於現場繳費補檢。
- 5.非辦理校內體檢時間請自行交(寄)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報告屬個人重要隱私資料，請勿寄至本校其他處室，若轉送過程導致個資外洩或遺失報告後果自行負責)。
- 6.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收件人：國立中正大學衛生保健組收(繳交體檢報告)  
電話：05-2720411#12345

# 學分抵免

依據「中正大學辦理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
- 二、系統開放時間：115年2月9日至115年3月2日。
- 三、申請程序：
  1. 登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點選「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建置資料後，印出「抵免申請表」。
  2. 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
  3. 繳交申請書：親自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於115年3月2日以前完成抵免程序。

# 選課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壹、選課時間：第二階段(加退選)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3月6日(星期五)  
※每階段系統開放及關閉時間請詳選課系統公告；選課期間皆採篩選制，無先選先贏。
- 貳、登入選課系統：可由校園單一入口或教務系統「選課系統」擇一登入。
  1. 由校園單一入口進入



選課系統

2. 由教務系統進入：<https://kiki.ccu.edu.tw/> -選課系統



登入系統



-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選課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公告：  
<https://oaa.ccu.edu.tw/p/404-1004-82637.php?Lang=zh-tw>

# 學生證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新生首張學生證免費！學生證具有悠遊卡功能，是學生在校的身分證明及學校門禁通行證，畢業不收回直接轉為校友卡。若遺失或毀損要自行繳費補發。

- 本地生：115年2月23日(一)開始上課日起持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件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  
境外生：115年2月24日(二)報到當日申請/發放

# 學術倫理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一、本校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115年10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或由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三、前項「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另訂定替代措施。請務必洽詢錄取就讀系所是否另有指定之措施(課程)。
- 四、研究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若已修習過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證明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詳細說明請參閱實施要點。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入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網站操作說明：新手上路 <https://ethics.moe.edu.tw/newuser/>

※研究所學生登入網站時請留意：

- 1.身份請選「**必修學生**」
- 2.縣市別請選「**嘉義縣**」
- 3.學校別請選「**國立中正大學**」
- 4.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5年5月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已修習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學組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宣導

為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摘錄相關規定如下，請同學切勿有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有抄襲等舞弊行為。

### 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一項規定：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學位授予法第18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四九條規定：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TA)制度

若您想要擔任授課教師的教學助理(以下簡稱「TA」)，必須先取得TA認證。有關本校TA規定及取得認證的方式，簡要說明如下：

1. 「教學助理(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接受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並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助理。
2. 欲擔任本校TA，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TA認證培訓研習課程，以取得認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至開學後三週，開放「TA認證培訓數位課程」，須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包含於開放時間內觀看完課程並通過課後測驗，才可取得認證。

注意：每學期「TA認證培訓數位課程」開放時間及規範，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最新公告或洽詢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內分機11603)。

3. TA每學期需接受考評；教務處每學年度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 圖書館專區

在中正大學可以借100本書，借期半年！更多服務，掃瞄 QRCode 認識一下



## 學校行事曆

彙集學校校務、教務、學務等重要日程，舉凡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校慶運動會、期中、期末考或是期待的寒暑假…等時程都有排定日期，提供學生規劃各學年的學習活動參考。至本校首頁瀏覽下載。

## 成績單列印機 自助列印 即刻取件

供應項目皆具本校核印之正本：在學證明、中文成績單、英文成績單、名次證明...等。

地點：行政大樓 東棟大門(24小時)、東棟 教學組辦公室外(上班時間內)

付款方式：現金、悠遊卡、LINE Pay



## 【附錄】

### 重要法規

####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快速連結-法規-法規彙編-性平會法規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關於本處-學生安全組 <https://security.ccu.edu.tw/>  
友善校園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諮商中心-法規與表單-相關法規-學校相關法規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關於本處-生活事務組-法規彙編-學生獎懲

#### ● 國立中正大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

選課、抵免、學位授予、休退學、修業年限…等

查閱網址：至中正大學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

###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 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切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 有關各類著作權說明及相關法律知識及 Q&A，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須知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服務

- 一、緊急電話：中正校園寧靜優雅，校園之美遠近馳名，但四週仍存有潛在危機，為保障學生安全，緊急應變突發事故，校內設有27處緊急電話，只要拿起話筒自動與校警連線，可迅速獲得支援。
- 二、交通安全：本校位處嘉義縣民雄鄉郊區，聯外道路寬敞，常有砂石車行駛，又路口極多但行駛車輛多不遵守交通號誌，以致常有車禍發生，本校學生意外事故亦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輕則傷身重則喪生，尤其新生對環境、路況不熟又多新手駕駛，尤須注意交通安全，防杜意外事件發生。
- 三、住宿安全：本校學生宿舍設施完善，建議您可優先考慮選擇住校，若校外租屋請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使用建照、消防安全、用電設備、監視系統及有無張貼本校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標章等，租屋所在地是否過於偏僻、出入複雜、治安不良等情況。
- 四、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負責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值勤人員隨時待命，有任何事情可直撥24小時值勤專線。
- 五、預防勝於治療，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先的防範還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事件發生，所以特別提醒您注意，然而一但事件發生，切記不要驚慌，馬上與相關人員聯繫，以便協助您做適當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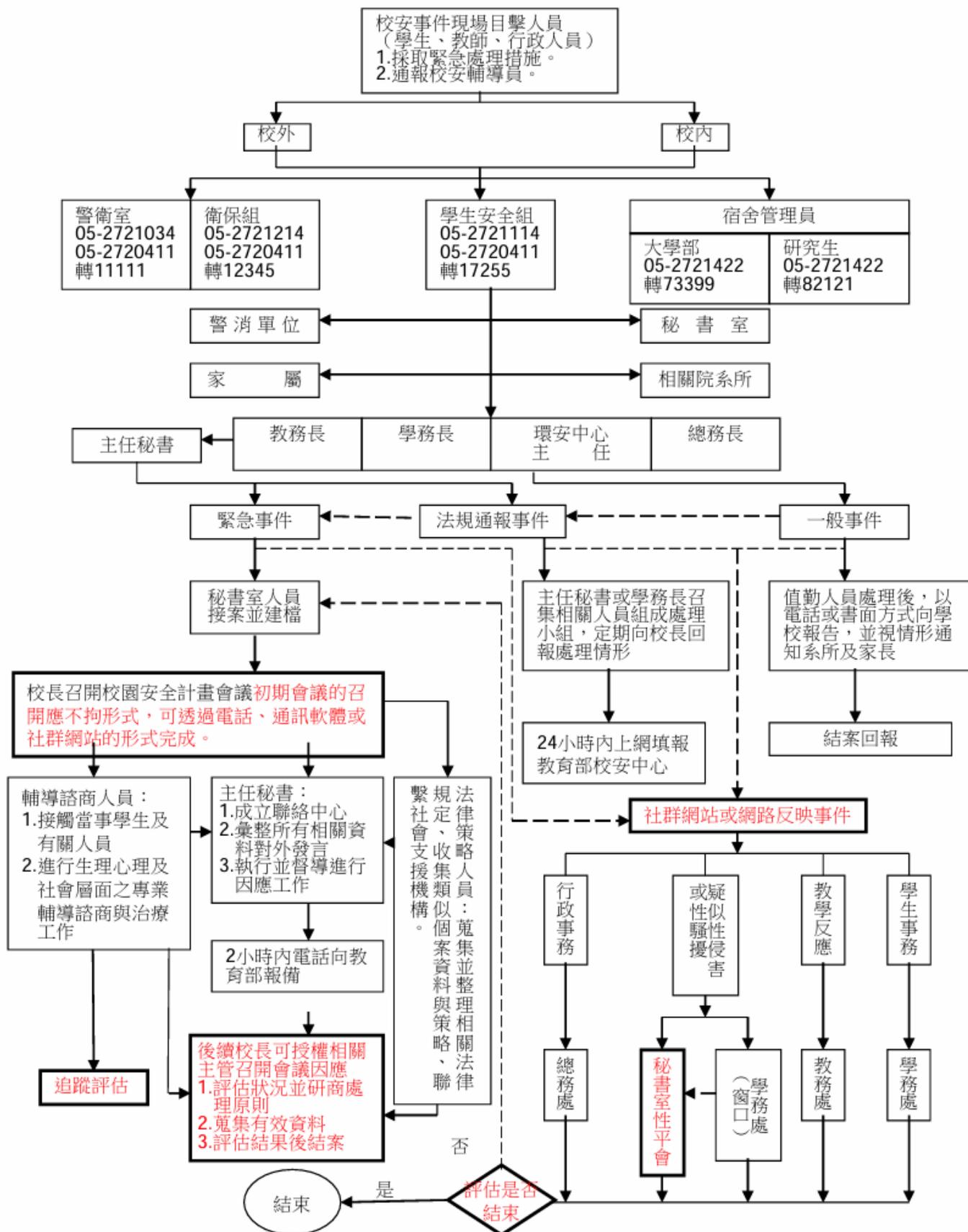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警示地圖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設施地圖



# 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更多有關校園安全資訊請至 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組網頁查閱。

## 防詐騙宣導：

- 一、偶而發現歹徒假借綁架、恐嚇、車禍、工讀、網路購物等行匯款轉帳詐騙情事，造成家長及同學不安，為提防不法份子之訛詐，如遇此類不明狀況，請於第一時間向學校查詢(05-2721114)，並即刻報警處理，「防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附件防詐騙19招提供參考。除非個人有提款或轉帳需要；絕對不要在陌生人之要求下至ATM提款機操作匯款。
- 二、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請勿輕信於金融機構下班時段來電之客服電話(多為假冒)；應先保持冷靜並掛斷電話；並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警方110報案專線求助、查證與報警。
- 三、ATM自動櫃員機只能將您的帳款匯出，不可能透過ATM之操作取得退款；ATM自動櫃員機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自行去電向銀行查證，以免掉入詐騙陷阱。
- 四、「購買遊戲點數」案件為常見詐騙手法，遊戲點數已經成為犯罪集團進行詐騙的金流管道，切勿聽信指示而前往購買，再次提醒，遊戲點數無法支付銀行帳款，也不會轉換成現金回沖到你的帳戶，更不能充當帳戶擔保；「購買遊戲點數」能夠退款或認證身份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切勿輕易上當。
- 五、如聽聞來電或談話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提高警覺；切勿輕易上當。
- 六、敬請注意：國內民眾使用LINE的人數日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警方統計此類被害案件數日漸增多，警方建議民眾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七、網路購物因為不確定對方身分，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於具有審核機制的購物網站平臺購物會較有保障，而低於市價更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八、國人愛用臉書分享、瀏覽朋友動態，甚至成為通訊管道之一，但臉書屢傳出犯罪事件，甚至有駭客假冒官方身分製造釣魚網站，有民眾因誤觸連結輸入帳號密碼後，信用卡慘遭盜刷，請務必小心此類犯罪手法。另有愈來愈多人在臉書上參加購物社團進行買賣交易。然而臉書上購物社團的管理者，對於社團成員的審核方式不一，有些甚至完全沒審核就可以加入，讓成員自由在社團裡PO文賣東西，當發生詐騙或交易糾紛時，社團管理員也多不介入干涉，因此在臉書社團中購物，風險相當高。
- 九、手機惡意程式連結詐騙出新招！歹徒以不同理由傳送含有惡意程式連結的簡訊，收件人一旦點選或配合操作後，就開始安裝應用程式，遭小額付費扣款。歹徒也會利用新的名目傳送簡訊，誘騙民眾點選，請務必提高警覺。根據統計，至今發生之惡意連結詐騙案件計有「取消網上電費支付」及「快遞簽收單」等；簡訊連結請切勿直接點選，務必先行向相關單位查證。另外，沒有上架於google play應用市場（android系統）的手機應用程式未經安全審核，風險極高，切勿下載使用，如誤觸下載則不要執行並盡速移除。

## 十、租屋詐騙：

- (一)租屋詐騙手法(1)：先付錢讓你優先看房？這就是詐騙！有大學生在租屋網上看到理想的房子，聯繫房東看房時，對方卻表示房子很搶手，要求「先匯一個月押金2萬5000元，就可以優先看房」。該名大學生匯款後，對方卻找各種理由推託，通訊軟體也聯繫不上，加上沒有對方的真實姓名和實際地址，讓被害人求償無門。
- (二)租屋詐騙手法(2)：假冒屋主帶看房，收完錢人間蒸發；一定要確認對方的身份，是屋主、二房東，還是取得授權的房仲？有不肖人士假借屋主名義，開出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吸引房客看房。等到房客決定簽約，並付出押金和第一個月的租金之後，才發現與自己簽約的人根本不是屋主，而對方早已聯繫不上。
- (三)租屋詐騙手法(3)：加入好友傳投資訊息：還有一種不肖手法是在網路上刊登房源資訊，要求房客加入LINE好友，卻不斷發送投資訊息，標榜「穩賺不賠」、「快速回本」的獲利假象，引誘房客投入資金，等到要提領獲利時才發現無法領出，網站也無預警關閉。

## \*夢幻房源現身？這幾點租屋詐騙手法要注意！

除了上面三大詐騙手法之外，內政部警政署指出常見租屋詐騙的房子還有幾大特色：

1. 房屋照片裝潢精緻且屋況很新。
2. 租金便宜且均含水電、第四臺、網路、車位、可養寵物。
3. 地點均在黃金地段或學區附近：如內湖科學園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或學校附近等。
4. 回信皆使用英文，房東自稱旅居國外無法帶看屋。
5. 須透過 Airbnb 先行匯款，房東再從國外將鑰匙交由 Airbnb 仲介帶看屋。

6. 均在深夜時段貼租屋訊息，白天時段租屋訊息會關閉，讓民眾在深夜匯款後求助無門，並避免查緝。

假如看到價格明顯低於行情，又有精美裝潢的房子，千萬不要單方面聯絡房東／仲介後就急於匯款，建議還是去實地查看屋況和出租人的真面目，等到確定簽約時，再支付押金和首月租金比較保險。在聯繫過程中如果感到疑惑，可以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詢問，若看到可疑的房源資訊，也歡迎與各租屋網反應！在外租屋一定要小心為上，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 十一、有關假投資詐騙手法及該如何防範？

##### (一) 詐騙手法與特徵：

1. 網路(FB、IG、Y2B)看到投資、輕鬆賺錢貼文，或在交友網站、交友軟體(APP)認識網友，網友慫恿投資，以掌握「平臺漏洞、後臺程式」等話術，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2. 後續加LINE聯繫或加入LINE群組(如投資體驗群)，有自稱「老師、指導員、分析師、總監」的人教學投注(代操)，且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學員獲利貼文。
3.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小額獲利有些可以出金)，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甚至要您貸款投資)。
4. 當您加碼入金後，以各種理由(洗碼量不足、保證金、IP異常等)不讓你出金，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對方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 (二) 該如何防範？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合作，將「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加為LINE，傳送欲查證的訊息，系統將自動偵測出是否為詐騙資訊，目前可偵測「釣魚簡訊」、「詐騙購物網站」、「詐騙Line ID」、「詐騙投資網站」等。
2. 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安裝『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瀏覽器擴充功能』，民眾於連結詐騙網頁時便會顯示警示視窗。
3. 165全民防騙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並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合法投資管道。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reurl.cc/a953KZ>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全民防騙官網反詐騙宣導分頁之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為該局邀請知名藝人、運動明星等，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
5. 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出版品>早安圖專區

請牢記前述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及六個絕不之反詐騙叮嚀：

- (一) 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 (二) 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 (三) 絕不會以傳真通知。
- (四) 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 (五) 絕不會在電話中收押或管收民眾(要有相關程序)。
- (六) 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切勿落入詐騙陷阱。

#### 「防詐騙十九招」提供參考：

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恐嚇取財案例，為打擊犯罪，避免被騙，特別蒐整最新詐騙手法提供參考。

- 一、詐騙第一招(結怨恐嚇)：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貴子弟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貴子弟斷手斷腳，或對家人不利，常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等資料，以取得您的信任並使您心生畏懼，達成匯款詐財。
- 二、詐騙第二招(金融卡密碼外洩)  
以財政部(或郵局)等相關公務機關之名義發出簡訊，通知您的金融卡資料遭盜用，要求您速撥指定之電話號碼，要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指示更改密碼，誤導您將存款轉至歹徒人頭帳戶而受騙。
- 三、詐騙第三招(破案更改密碼)：佯稱是警察機關人員，因破獲金融卡偽卡集團，要求確認您(被害人)之帳戶密碼，請您提供金融帳號密碼；或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更改金融卡密碼(其實是誤導您匯出款項)，進而製作偽卡或達到詐財之目的。
- 四、詐騙第四招(親友急需用錢)：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等名義，用電話與您聯絡，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事後便失去音訊，達成詐財之目的。
- 五、詐騙第五招(退稅支票遭退)：以電話佯稱國稅局人員，聲稱您的退稅支票被郵局退件，要求您持提款

卡至提款機依其操作，完成退稅手續，使您誤將存款轉入歹徒人頭戶中。

- 六、詐騙第六招（刮刮樂詐騙）：以郵件通知中獎，並留有所謂公證律師電話（其實是集團成員所扮）取得您信任。當您與其聯絡，便以加入會員、認股費、律師費、稅金…等各種名義要求您匯款，使您上當。
- 七、詐騙第七招（手機簡訊中獎）：此為刮刮樂詐騙翻版，將中獎通知改以手機簡訊傳送，要求您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入獎金，或匯出繳納稅金，因而受騙。
- 八、詐騙第八招（退費詐騙）：以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名義，電話聯絡您，聲稱有一筆退費款項。請您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費手續。
- 九、詐騙第九招（防疫補助）：假冒衛生局人員，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放事宜，而騙取您的存款。
- 十、詐騙第十招（期貨詐騙）：詐騙集團化身期貨操作公司，打出「免經驗、可兼職」對外吸收員工，要求員工「做業績」，先拿錢出來交公司代為操作，事後佯稱投資失利，騙取求職者積蓄。
- 十一、詐騙第十一招（信用貸款）：利用報紙廣告或夾報廣告，辦理信用貸款，以要先投保信用險、律師公證費…等名義要求您先匯款。如果您發現有異狀要求終止契約，辦理退費，歹徒便稱您要先支付一筆違約金，揚言否則請律師提出告訴，利用對司法程序不瞭解及畏懼再度受騙。
- 十二、詐騙第十二招（家庭代工）：於報紙媒體刊登家庭代工廣告，詐騙集團以口罩、佛珠、塑膠花、香水、郵貼等家庭代工為由，要求先支付保證金、器材費、折損費…等名義匯款。
- 十三、詐騙第十三招（色情廣告、援交詐騙、假交友）：以媒介色情或召妓，聲稱以匯款方式付款，要求先付費，付完費用卻無女子出現賣淫交易；或以護膚刊登廣告，要求加入會員可享VIP級特別(性)服務，當您繳納高額之入會費後，卻無所聲稱之服務，始知受騙。
- 十四、詐騙第十四招（求職陷阱）：以應徵司機或牛郎、在家兼職、打工為由刊登廣告，聯絡應徵後，聲稱需先繳納治裝費、保證金、租車費、伴遊費或以薪資匯款為名索取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充當其詐騙帳戶…等，造成被害人帳戶遭凍結甚至成為詐欺共犯遭司法追訴，有時還會把應徵者車輛騙走。
- 十五、詐騙第十五招（網路購物）：於網路刊登販賣物品訊息，當您匯款後，事隔多日卻未收到商品；或以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付款領取包裹後，內容物有可能是舊報紙等廢物，成了冤大頭！
- 十六、詐騙第十六招（檢查電表）：利用白天年輕人上班，家中僅剩老人家進行詐騙。佯稱台電人員或瓦斯公司人員，並快速出示假識別證，在未辨識完成立即收回。聲稱為您府上檢查電表、或瓦斯管線，作勢檢查完後，要求需收取費用，甚至騙取老人家之提款卡(或存簿)及密碼進行盜領，獲取不法利益。
- 十七、詐騙第十七招（發函詐騙）：以 VISA 國際組織或律師事務所名義，並模仿公務機關公文格式發函。通知您於抽獎活動抽中免費刷卡金，但需繳納一定比例手續費。並附有律師公證函，函中蓋有關防、簽字章、私章及簽名等等煞有其事，以取得您的信任。
- 十八、詐騙第十八招（話費詐騙）：歹徒傳送“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吧！02-09\*\*\*\*\*” 類似簡訊。當您撥通此一電話時，對方會以各種名義藉故拖延。0209開頭是高額計費電話，歹徒會故意在02與09間加“-”讓您誤認為台北的電話，而撥打上當。
- 十九、詐騙第十九招（假冒師長）：歹徒先以「學校訓育組長」或其他師長名義通知家長，表示子女未到校上課；稍後即以電話聲稱小孩已遭綁架，如不立即匯款，將對小孩不利。

如果家長接獲聲稱貴子弟已遭人綁架或發生任何意外之電話通知，請採取以下措施：

-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 二、查證：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學安組及子女之好友，確認子女是否平安在校。
- 三、通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發現任何可疑亦可隨時向本校查詢，切勿依歹徒指示匯款，以免被騙。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 (05) 2721114